

海安县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责任

第三条 办公室牵头负责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审查本院预决算编报工作及预算执行情况；制定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按规定公开本院预决算信息；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主要职能、工作任务、机构设置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信息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

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数额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。

（五）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六）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、本院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经本级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，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院公开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六条 本院监察部门负责督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未按规定公开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第七条 办公室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定密、解密工作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党政机关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审查程序规范，审查责任明确。

第八条 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社会公众误解，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，认真研究整改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